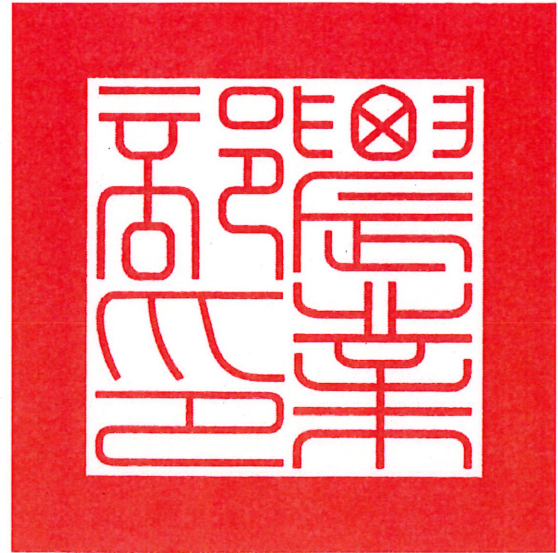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51525002號



主旨：公告一百十六年度漁船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上限及申請程序。
依據：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許可漁船數上限：五十四艘（包括管理辦法施行前領有兼營珊瑚漁業執照之二艘漁船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領有一百十五年度兼營珊瑚漁業許可之漁船漁業人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部漁業署提出：
 - （一）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執照。
 - （二）船上現有珊瑚漁具配置照片及作業方式之文件。
 - （三）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

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管理辦法施行前領有兼營珊瑚漁業執照之二艘漁船，無需依本程序申請，但應依第三點申請期限補送第四點第三款之證明文件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